

#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麟行审发〔2025〕210号

##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麟游县（官坪片区）保障房外配套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批复

县住建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批复麟游县（官坪片区）保障房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报告》（麟住建字〔2025〕219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此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宝鸡市麟游县官坪片区，设计起点 K0+000, E113° 46′ 48", N34° 45′ 36.00"; 设计终点 K1+679.702, E113° 45′ 36",

N34° 45' 00"。本项目属于改扩建类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42hm<sup>2</sup>(34206.84 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33146.83 m<sup>2</sup>，临时占地 1060.01 m<sup>2</sup>，项目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为城市次干路，起点接现状永安路，沿现状道路向西南方向延伸，终点与现状省道 311 相接，路线全长 1.680km，道路红线宽度 18.5m，设计速度 30km/h，双向两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本项目道路为拼宽改造，在 K0+000-K0+240 段，对道路进行两侧加宽（西侧加宽 0-1m，东侧加宽 0-3m），加宽后西侧人行道与现状建筑退让区域衔接，本次设计道路标高基本维持现状标高，因此能够与现状建筑退让区域平顺衔接；东侧占用现状绿带步道 2.5m 后还侵占 0.5m 现状绿化带景观及停车位，对该处绿化带及停车场进行恢复。本工程建设总占地面积 3.42hm<sup>2</sup>。工程建设土石方挖填总量 2.31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总量 1.52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 0.79 万 m<sup>3</sup>，余方 0.73 万 m<sup>3</sup>（余方运至麟游县园林绿化工站指定的渣土消纳场）。工程总投资 75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175 万元，主体工程已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底完工，总工期 13 个月工程建设。本方案为补报方案。

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59.9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2.52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7.19 万元，监测措施费 0.0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0.46 万元。独立费用 1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8151.9 元。

## 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的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3%,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3%,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三)基本同意方案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目标和防治措施布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42hm<sup>2</sup>。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

###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要求

本项目为完工补报项目,建设单位作为管理主体,应继续履行水土保持责任,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你单位应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并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自主验收,严格执行验收、公开、报备程序,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 3 个月内,向县农水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本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1月18日



